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发布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罗彧文

联系电话：021-2032879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13日前以及2026年7月14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三：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4日17:00时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0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4人，代表股份4,636,618,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444,66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6人，代表股份1,191,94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3人，代表股份1,210,80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8,85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6人，代表股份1,191,94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7,29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3%；反对10,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弃权8,6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48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4%；反对10,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弃权8,6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26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4,6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弃权5,7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44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4,6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弃权5,7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55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4,41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5,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733,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6%；反对4,41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弃权5,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8,68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06%；反对48,4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弃权9,46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869,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55%；反对48,4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弃权9,46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5,54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6%；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9,72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18%；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0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5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52%；反对305,65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1%；弃权16,815,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33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反对305,65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37%；弃权16,815,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2,5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9%；反对7,420,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6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4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1%；反对7,420,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9%；弃权6,6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56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4%；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74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9%；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3%；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92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9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6,7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0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3%；反对7,9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弃权6,7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0%。

关联股东杭州馥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283,174,276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267,89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5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持有公司19,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豆集团和天人国际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红豆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00%；天人国际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6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7,895,060股
持股比例	16.8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7,895,060股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900,100股
持股比例	1.2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